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高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线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高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高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徐忠平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羊城路3号3幢

（四）项目主要内容

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企业投资130万元，租赁杭州思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羊城路3号3幢的950m²生产厂房，购置喷塑生产线设备，采用机加工、焊接、喷塑、烘干等生产工艺，建设杭州高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充电机箱40000个、金属支架12000个的生产能力，全厂达到年产充电机箱45000个，金属支架13500个的生产能力。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现有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次新增喷塑粉尘经滤芯回

收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项目塑粉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和燃油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废焊料焊渣、废旧滤芯、沉降金属粉尘等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为：废水量 201.5t/a、化学需氧量(COD)0.008t/a、氨氮(NH₃-N)0.0004t/a、工业烟粉尘 2.029t/a、SO₂ 0.004t/a、NO_x 0.073t/a、VOCs 0.020t/a。新增总量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氨氮、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均需通过省交易系统竞价获取，在未竞价获取排污权指标之前企业不得投入生产。项目 VOCs 总量替代来源为杭州金盛印铁涂料有限公司。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忠耳

联系电话：13819154985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涉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及化学合成药研发项目；涉及水提工艺和化学提取工艺项目；
6. 涉及产生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
7. 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8.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二、杭州梦想小镇：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三、梦栖小镇：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四、瓶窑凤都机械产业园：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6.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7. 涂层浆料和建筑内外墙涂料生产建设项目。

五、闲林都市产业园：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六、余杭义桥工业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1000010000